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4月22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正式的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形式送达所有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海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有效的贯彻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性、安全性和真实性，保障了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实施状况，公司内部控制是有效的。对该评价报告没有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五、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为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合计为 19,405.36 万元，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当期和累计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六、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提出的分配预案为：以 2020 年末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现金 0.15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红利 19,102,405.59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也不送红股。在本次分红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如果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则以分红总金额保持不变为原则。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本公司 2020 年度各专项审计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恪尽职守，出具的报告客观公正，较好地履行了审计事务所应尽责任与义务，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审计费用暂定为 95 万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镇江东方电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东方”）及江苏东方瑞吉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瑞吉”）拟在保证主营业务正常运

营和资金本金安全优先的基础上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和证券公司发行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效益。公司、镇江东方和东方瑞吉必须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选择风险低、流动性较高、投资回报率相对较高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也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九、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

1、公司同意 2021 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相关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4 亿元担保总额度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降低管理成本，促进相关子公司健康发展。

2、本次担保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担保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一致同意该议案。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十、以 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出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部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主席赵海林先生担任关联方镇江东方山源电热有限公司的董事，为关联自然人，回避表决。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

1、2020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合计为 19,405.36 万元（不含税），超出预计 2,295.36 万元（不含税），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和超出预计的金额占公司



2020 年度销售和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均较小，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也不会形成依赖性。

2、2020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前提下进行，交易价格以市场价、协议价或者政府定价为基准，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本议案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此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超出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部分的公告》。

特此公告。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4 日